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游秀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wh5965@gov.taipei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99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 (33930330_1133099971_1_ATTACH1.pdf、
33930330_1133099971_1_ATTACH2.png)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遠離迷霧傷害—第2屆社群海報及團體創作徵選」活動簡章及海報各1份，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9月18日衛授國字第113076122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0566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入侵校園造成健康危害，衛生福利部透過旨揭徵選活動宣導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類型菸品之危害，共同維護青少年健康。

三、徵選活動資訊簡述如下：

(一)徵稿期間：113年9月16日至113年11月4日止。

(二)徵稿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依分組如下：

1、社群海報組：現正就讀國中／高中／高職學生皆可參

加。

2、團體創作組：現正就讀專科／大學及研究所學生或社會人士皆可組隊（至少3人）參加。

(三)徵件類型：

1、社群海報組：海報。

2、團體創作組：不限表達手法，3人以上組隊所共同完成之影音、圖像或其他可上架至社群平台Instagram之拒菸／煙宣傳團體創作。

四、徵選主題如下：

(一)電子煙及加熱菸會導致成癮，引發腦心肺肝腎等傷害。

(二)電子煙及加熱菸不能幫助戒菸，且有二手／三手菸（煙）危害。

(三)《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止電子煙，包含不能使用、不能製造、不能販售、不能廣告推銷、不能代購及不能攜入國境。

五、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活動工作小組聯廣廣告聯絡人

楊小姐，電話：(02) 2627-8806轉712，電子信箱：

novape.event@gmail.com。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